

# 起掘申請切結書

本人先人\_\_\_\_\_骨骸安奉於本鄉第\_\_\_\_\_公墓土葬區，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掘將安奉於 本鄉第\_\_\_\_\_公墓納骨堂  外鄉鎮納骨堂。請惠於核發證明文件，由本人\_\_\_\_\_全權處理及負相關法律上之責任，因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秀水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

## 需檢附證明文件清單：

- 申請人與死者關係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正本(影印後歸還)【一親等免附，二親等(含)以上須檢附能證明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】。
- 亡者除戶謄本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、影印後歸還)。
-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(影印後歸還)、印章。
- 起掘前、中、後相片(起掘前照墓碑及地形地物需清楚可辨識，起掘中照棺木或骨骸罐在墓基中，起掘後照墓碑打破一半)。

# 起掘申請切結書

本人先人王大明骨骸安奉於本鄉第四公墓土葬區，於108年10月14日起掘將安奉於■本鄉第16公墓納骨堂□外鄉鎮納骨堂。請惠於核發證明文件，由本人王曉明全權處理及負相關法律上之責任，因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秀水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王大明

王大明蓋章

簽章

身分證：N123456789

電話：0910-123-456

地址：秀水鄉安東村中山路 201 號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## 需檢附證明文件清單：

- 申請人與死者關係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正本(影印後歸還)【一親等免附，二親等(含)以上須檢附能證明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】。
- 亡者除戶謄本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、影印後歸還)。
-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(影印後歸還)、印章。
- 起掘前、中、後相片(起掘前照墓碑及地形地物需清楚可辨識，起掘中照棺木或骨骸罐在墓基中，起掘後照墓碑打破一半)。